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和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（修订版）切实可行，且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、提升持续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；同时，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，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。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我们认为：本次发行的预案（修订版）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2、关于预计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对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；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 枫、宋 晏、雷 达、林 涛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